

附件 1

山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山南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山南市司法局：

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本级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3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 年度本年收入 2,000.2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000.2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1 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00.25 万元，本年支出 2,000.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5 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

财决批复 07 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8 表)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度支出合计数 30.3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见财决批复 09 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 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 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 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并按要求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 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